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8,098	402,740
銷售成本		(251,234)	(300,657)
毛利		96,864	102,083
其他收入	3	706	615
銷售及經銷費用		(22,269)	(23,868)
行政費用		(13,280)	(15,57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	62,021	63,254
財務費用	6	-	(108)
除稅前溢利		62,021	63,146
稅項	7	(13,418)	(13,795)
期內溢利		48,603	49,35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87	13,8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1,790	63,21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837	49,735
非控股權益		(234)	(384)
		<u>48,603</u>	<u>49,351</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958	63,433
非控股權益		832	(217)
		<u>51,790</u>	<u>63,21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1.3港仙</u>	<u>1.8港仙</u>
攤薄		<u>1.3港仙</u>	<u>1.7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開採權	11	320,814	318,000	324,2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100,966	100,013	100,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634	48,123	43,552
商譽		571,453	571,453	44,496
		<b>1,033,867</b>	1,037,589	512,3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91,255	980,962	628,876
應收貿易賬款	13	122,017	227,334	228,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14	70,258	27,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3,927	464,758	216,832
		<b>1,800,713</b>	1,743,312	1,101,27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81,367	72,396	11,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49	58,533	6,678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	—	3,545
應付稅項		77,185	78,247	78,751
		<b>210,901</b>	209,176	100,353
流動資產淨額		<b>1,589,812</b>	1,534,136	1,000,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623,679</b>	2,571,725	1,513,27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2,553	102,553	102,553
資產淨額		<b>2,521,126</b>	2,469,172	1,410,718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6,504	36,490	24,986
儲備		<u>2,362,904</u>	<u>2,311,796</u>	<u>1,273,336</u>
		<b>2,399,408</b>	<b>2,348,286</b>	<b>1,298,322</b>
非控股權益		<u>121,718</u>	<u>120,886</u>	<u>112,396</u>
		<u><b>2,521,126</b></u>	<u><b>2,469,172</b></u>	<u><b>1,410,718</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資產及負債（如適用）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解釋）。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產品銷售	<u>348,098</u>	<u>402,74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37	6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69</u>	<u>—</u>
	<u>706</u>	<u>615</u>
	<u><u>348,804</u></u>	<u><u>403,355</u></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根據其營運本質及產品供應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產品。下列為經營分類詳情概要：

- (a) 出口分部乃原設計製造或原設備製造生產之珠寶產品出口；
- (b) 內銷分部乃用於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的貿易；及
- (c) 開採分部包括資源開採、勘探及黃金銷售。

##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43,944</u>	<u>304,154</u>	<u>-</u>	<u>348,098</u>
分部業績	<u>309</u>	<u>71,846</u>	<u>(793)</u>	<u>71,362</u>
未分配收入				706
未分配支出				<u>(10,047)</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62,021</u>
財務費用				<u>-</u>
除稅前溢利				<u>62,021</u>
稅項				<u>(13,418)</u>
期內溢利				<u><u>48,603</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45,317</u>	<u>257,423</u>	<u>-</u>	<u>402,740</u>
分部業績	<u>5,193</u>	<u>68,822</u>	<u>(1,048)</u>	<u>72,967</u>
未分配收入				615
未分配支出				<u>(10,328)</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63,254</u>
財務費用				<u>(108)</u>
除稅前溢利				<u>63,146</u>
稅項				<u>(13,795)</u>
期內溢利				<u><u>49,351</u></u>

## 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51,234	300,657
折舊	<u>4,064</u>	<u>3,319</u>

## 6.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u>	<u>108</u>

## 7. 稅項

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a)	-	-
海外稅項(b)	<u>13,418</u>	<u>13,795</u>
本期間稅項支出	<u>13,418</u>	<u>13,795</u>

(a)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海外稅項為有關中國稅，其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所得稅率作撥備。



本期間與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的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2,021</u>	<u>63,14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90	10,419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946)	2,871
免繳稅收入	-	(516)
不可扣稅支出	874	403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u>-</u>	<u>618</u>
	<u><b>13,418</b></u>	<u><b>13,795</b></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期內享有介乎22%至24%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5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Joy mart Enterprises Limited及Mega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之主要活動為珠寶產品貿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有關出售集團之已出售資產淨值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0)
	<hr/>
	3,2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9
	<hr/>
	3,500
	<hr/> <hr/>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3,500
	<hr/> <hr/>
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500
	<hr/> <hr/>

##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期內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期內溢利約48,8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9,735,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49,886,309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72,285,90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期內溢利約48,8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9,735,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84,099,436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33,976,290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49,886,309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72,285,901股），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213,127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1,690,389股）。

## 11. 開採權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318,000

匯兌調整

2,8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20,814**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20,81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318,000

(a) 黃金開採許可證以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示。

(b) 由於黃金礦場在開發階段及並無進行開採業務，故並無呈列本期間攤銷。

##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許可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100,013

匯兌調整

95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0,966**

###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

以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40,134	121,989
31至60日	20,187	89,654
61至90日	16,132	15,691
91至120日	45,564	—
	<u>122,017</u>	<u>227,334</u>

###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以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42,377	35,364
31至60日	11,084	13,920
61至90日	17,532	5,658
91至180日	6,579	17,067
181日及以上	3,795	387
	<u>81,367</u>	<u>72,396</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票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3,648,961	36,490
行使購股權 (附註i)	<u>1,400</u>	<u>1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b>3,650,361</b></u>	<u><b>36,504</b></u>

附註(i)：於本期間，部份已授出之購股權已就1,40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0.1167港元予以行使，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00,000港元。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任何擔保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概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 17.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u>4,696</u>	4,891
第2年至第5年 (包括首尾2年)	<u>1,833</u>	<u>3,561</u>
	<u><b>6,529</b></u>	<u><b>8,452</b></u>

##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之資本開支， 但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a) 勘探工作		
— 1年內	8,274	8,209
—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1,220	11,133
	<u>19,494</u>	<u>19,342</u>
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u>313,333</u>	<u>400,000</u>
	<u><u>332,827</u></u>	<u><u>419,342</u></u>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之100%股權(其直接擁有Omas SRL之90.1%股權，該公司為「OMAS」商標之精緻書寫工具及配件之唯一擁有着及製造商)。收購之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666,666,667股每股0.60港元之新股(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乃使用於完成日期公佈之股份收購價0.47港元釐定，合共約為313,333,000港元。

## 20.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發現若干錯誤。該錯誤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之兩項收購事項(分別為收購明尚控股有限公司之80%權益及Gold Fortun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所收購資產淨值按公平值確認，因此出現暫時性差異。然而，並無就遞延稅項目的作出相應調整。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由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購買價應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可換股票據以本金金額列示，而代價股份乃根據收購協議之協定發行價釐定。倘於收購日期遞延稅項及購買價按公平值入賬及計量，則商譽將增加約44,496,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將增加約102,553,000港元，股份溢價將減少約21,778,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將減少約36,279,000港元。糾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錯誤之影響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購買價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商譽	526,957	66,274	(21,778)	571,4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3,093	66,274	(21,778)	1,037,589
遞延稅項負債	–	102,553	–	102,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7,229	66,274	(21,778)	2,571,725
資產淨值	2,527,229	(36,279)	(21,778)	2,469,172
儲備	2,333,574	–	(21,778)	2,311,796
非控股權益	157,165	(36,279)	–	120,886
總權益	<u>2,527,229</u>	<u>(36,279)</u>	<u>(21,778)</u>	<u>2,469,172</u>

糾正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錯誤之影響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購買價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商譽	–	66,274	(21,778)	44,4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7,855	66,274	(21,778)	512,351
遞延稅項負債	–	102,553	–	102,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8,775	66,274	(21,778)	1,513,271
資產淨值	1,468,775	(36,279)	(21,778)	1,410,718
儲備	1,295,114	–	(21,778)	1,273,336
非控股權益	148,675	(36,279)	–	112,396
總權益	<u>1,468,775</u>	<u>(36,279)</u>	<u>(21,778)</u>	<u>1,410,718</u>

##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糾正先前期間錯誤而予以重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之約348,100,000港元下跌13.6%至402,7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約48,8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之49,700,000港元下跌1.8%。每股基本盈利為1.3港仙（二零一一年：1.8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國內銷售錄得良好表現。國內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奢侈品消費增長持續強勁，帶動內需市場增長。期內，國內銷售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總銷售額之87.4%，出口銷售佔餘下12.6%，相較去年同期則分別為63.9%及36.1%。國內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257,4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46,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304,200,000港元，升幅達18.2%。隨著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歐債危機加劇，再加上歐美各國政府實施緊縮政策，大幅削弱向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出口市場之銷售。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之23,900,000港元減少6.7%至約22,300,000港元，減少淨額主要由於出口銷售減少，部份被國內銷售強勁增長所抵銷。期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約1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5,600,000港元為相對平穩。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62,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9%。

### 業務回顧

中國中產階層不斷擴大，購買力持續提升，本集團將抓緊商機，致力提升其國內銷售網絡，並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多個成功策略性收購鞏固其客戶基礎，於期內取得優秀業績。

儘管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中國經濟增長緩和，本集團奢侈品需求有不俗的增長，大部份主要為透過與零售連鎖合作夥伴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亨得利」）之合作，銷售高端珠寶產品及名貴奢侈配件。奢侈品需求增長主要由於中國二零一一年末及二零一二年初消費信心恢復，主要由整體就業環境平穩、預期收入升幅及兩輪減息所帶動。回顧期內，於中國之國內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7.4%，佔本集團經營溢利之95.4%。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本集團與全球最大的國際高檔鐘錶品牌零售及批發商亨得利的戰略合作非常成功。當若干同業競爭對手面對租金等經營成本攀升問題之際，本集團乘協同效益之利而得以在租金及勞工成本等問題上有所舒緩。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順利完成自亨得利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OMAS」），該公司為「OMAS」商標之精緻書寫工具及配件之唯一擁有人及製造商。其餘10% OMAS股權由全球首屈一指的奢侈品集團LVMH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LVMH出資設立的L Capital旗下第四個基金L Capital Asia, L.L.C.（「L Capital」）締結為策略性投資合作伙伴後，LVMH成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收購完成後，亨得利持有本集團15.44%之股權，並為最大股東。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根據Altagamma全球市場監測報告，中國中產階層逐漸擴大，他們對奢侈品的需求越來越大，預期帶動二零一二年的高端產品內需消費增長18至22%。本集團有信心中國將繼續推動奢侈品市場增長，繼而令珠寶、鐘錶及配件成為奢侈品行業中獲利最多的界別。

透過與亨得利及LVMH的合作，本集團有信心可提升其作為中國頂尖的珠寶製造商及分銷商市場地位。憑藉亨得利的廣大零售網絡及LVMH於高端奢侈品零售業務的龐大國際網絡及豐富專業知識，明豐珠寶將持續增加銷售網點，並會物色合適的策略性併購對象，以提升分銷網絡覆蓋率及加強與國際品牌之關係。

鑒於歐美經濟復甦緩慢，加上近期法國及希臘大選，本集團預期出口市場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持續疲弱。本集團認為出口業務於可見未來無法帶來可觀收入。因此，本集團決定把發展重點集中於國內市場上，其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收入來源。與此同時，為維持全球市場份額及與尊貴客戶的聯繫，本集團將繼續參展國際主要珠寶展銷會及展覽會。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本集團委聘一家領先的專業採礦公司，負責赤峰金礦的開採工程，現已進行初步分階段工作，預期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池州金礦方面，本集團繼續開展深入勘探工程，並正在申請勘探許可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強大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1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464,8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800,700,000港元及2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1,743,3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209,200,000港元）。

期內國內零售及批發銷售營業額增加，令存貨相應增加，乃由於為客戶訂單預留較多存貨。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868天、64天及59天。週轉期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

##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011名（二零一一年：64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的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第A.2.1）除外。

##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該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體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 僅供識別